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及40%。

一般事項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買方，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董高忠先生，為第一賣方
 - (iii) 陳蘇江先生，為第二賣方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及40%。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30%予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18,750,000元，及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25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5,000,000元（即約50%代價，其中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9,375,000元，及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5,625,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15,000,000元（即約50%代價，其中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9,375,000元，及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5,625,000元），將由買方於變更登記完成，即待售股份從賣方轉至買方名下，之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買方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該項目（定義見下文）土地及物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市場法進行）；及(ii)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前景；及(iii)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0,522,900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之80%人民幣32,442,320元，折讓約7.5%。

董事認為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立買賣協議；及
- (b) 就待售股份從賣方轉至買方名下之變更登記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各自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

目標公司目前集中發展及建設「新都滙」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其位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老城區。該項目之總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達14,211.9平方米及約29,944.9平方米，而目標公司已獲得相關政府批文及文檔，其關於該項目之發展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憑證及規劃許可。

該項目之發展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第一期」）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353.9平方米（包括約4,850平方米之商業區），第一期之建設及發展基本上已竣工，預售總額逾人民幣20,000,000元。該項目第二期（「第二期」）總樓面面積約為15,591.0平方米（包括約2,792平方米之商業區），目前仍在施工。第二期單位之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而第二期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64,900.00)	(5,985,875.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64,900.00)	(5,985,875.4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114,645.56元。估值入賬後，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40,552,900元。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買方主要從事供水設備安裝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及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董事會認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發展及銷售項目將提供良好商機，藉此進軍江西省房地產開發行業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涉及之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董高忠先生，持有目標公司60%權益，為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之股本權益
「第二賣方」	指	陳蘇江先生，持有目標公司40%權益，為賣方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
「鷹潭市供水」	指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政府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